

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

英国保诚集团

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体系的价值发现、资源配置和风险管理功能。金融业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的优势产业，应该且有能力在支持大湾区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金融支持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把握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特征和对金融的需求，以提升金融体系适应性、国际化和普惠性为主线，推动大湾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开放融合发展和共同富裕。

一、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对金融提出新需求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经济绿色化、数字化转型明显提速，中国经济处于从要素投入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跨越的关键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此背景下，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转型进展最快、开放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大湾区的高质量发展意味着要更好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和开放融合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的金融需求。新兴产业、创新型企业和技术创新活动具有典型的高收益高风险特征，潜在收益大但不确定性强。金融支持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需要有与创新主体和创新活动相适配的金融供给结构，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VC）、股票市场等股权融资以及长期导向、风险承受力强的耐心资本有着巨大需求。同时，大湾区的集群式创新、国际化创新、补链式创新特征也对金融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需要稳定性强的**债权融资支持**。大湾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其创新是产业链节点企业和大量配套企业相协同的全产业链、集群式创新。新一代信息通信集群、智能移动终端集群、智能装备产业集群和超高清视频和智能家电集群等万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均有点多面广的配套企业。这些配套企业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不一定具有高成长性和创新性，但作为一个整体却是大湾区创新的重要基石。其稳定运营需要以稳定的债权融资支持。二是需要更便利的跨境金融的支持。大湾区国际化程度高，具有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创新型企业，初步形成“全球研发+全球应用+全球服务”的全球战略布局，港澳与大湾区内地之间创新要素流动和合作创新也日趋频繁。这需要金融为大湾区创新主体全球配置资源提供投融资、激励机制、风险管理方面等方面的支持。三是需要科技保险为新产品应用提供支持。对于“补链”式创新，形成技术创新与产品应用迭代的循环是难点，这需要首台套保险、首批次应用保险等科技保险手段有效降低产品应用方的风险。

大湾区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需求。生产生活方式的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金融支持大湾区绿色低碳发展，既需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利用多种金融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活动，为海量绿色投资提供融资支持；也需要通过碳市场、绿色责任投资等制度创新，合理化绿色投资的成本收益结构，为绿色转型提供激励机制和制度保障。同时，大湾区绿色低碳发展的一些特征，也对金融提出了具体要求。首先，大湾区制造业比重高，要在绿色低碳发展中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和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2021年，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业（只要是制造业）比重高，接近或超过40%。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要求更好实现绿色金融与制造业融资的协同，保持制造业融资规模的基本稳定和推动融资期限长期化。其次，大湾区创新资源丰富、绿色技术产品应用场景丰富，具有依靠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绿色发展的基础和优势。这意味着为绿色技术创新提供融资支持，是金融支持大湾区绿色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最后，大湾区位于低纬度气候系统脆弱区域，台风等气候灾害多发频发，对巨灾保险提出了巨大需求。

大湾区开放融合发展的金融需求。金融开放是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湾区开放融合发展是立足湾区、面向全球的开放融合发展，要求更高水平、更为安全的金融开放与合作。首先，大湾区开放融合发展是粤港澳三地的深度融合发展，旨在推进大湾区经济一体化并为港澳提供更大发展空间。这要求提升三地居民异地开户、支付、贷款等民生类金融服务的同城化水平，为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大湾区内人员顺畅流动、港澳居民更多在内地就学、就业、创业、养老提供金融便利；要求大湾区内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业提升双向开放水平，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以开放提升竞争效率，以合作提供经验互鉴；要求推动区内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其次，大湾区开放融合发展面向全球，旨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助力开放型世界经济。这要求建设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维护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提升大湾区经济主体配置全球资源的能力和水平。最后，大湾区开放融合发展是更为安全的发展，需要在开放过程中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大湾区迈向共同富裕的金融需求。金融支持大湾区迈向共同富裕，不仅需要金融更有效地支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的经济转型，提升大湾区创新力竞争力，为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还需要更好发挥金融在提升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和包容性方面的作用。一是对普惠金融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提出了更高要求。大湾区小微企业众多，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关乎大部分大湾区居民的收入和民生，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的挑战，需要金融提供更具可及性、更为稳定和成本可负担的融资支持。二是对更好满足居民投资理财需求提出了要求。大湾区内地人均 GDP 已超过 1.5 万美元，已积累了一定的家庭存量财富，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是扩大大湾区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途径，对金融提供多样化的保值增值投资渠道提出了要求。三是对养老金融提出了迫切要求。老年人易成为经济脆弱型人群，大湾区老龄化程度相对较低但老年人口基数较大，对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养老储蓄、养老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具有较大需求。四是对社会责任投资也提出了要求。兼顾商业和社会责任的企业群体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微观基础，这对通过社会责任投资等金融手段引导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提出了要求。

二、金融支持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现状

金融业是大湾区的优势产业，也是大湾区经济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在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方面，一是基本形成资本市场主导型科创金融支持体系，金融结构的匹配度明显提升。作为全球排名靠前的股票市场，港交所和深交所均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有专门服务创新型企业的板块和为创新型企业设定的特色制度；同时，湾区内企业对资本市场的接受度也高。2021年末，广东省在沪深交易所和港交所上市的企业达到1000家左右，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26.5万亿元人民币，证券化率达到213.4%。二是**科创金融要素齐备、资源富集，资本市场、VC、银行、保险协同发力支持大湾区创新**。VC方面，大湾区内地创投市场活跃，机构数量、管理规模和投资规模长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创投投资金额在2017年曾达3512亿元，此后虽有回落但2021年仍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占全国比重约为15%。银行业方面，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持续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2021年9月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达到1.3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9.6%，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8.4个百分点；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1709亿元，较年初增长24.8%。保险业方面，丰富知识产权相关保险品种，扩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专利侵权责任保险覆盖面，2021年广东省科技保险、首台（套）保险、新材料保险为企业提供风险保障1.57万亿元；依托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保险机构、融资主体四位一体的“险资入粤”平台，推动保险资金精准对接横琴科学城等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政府在支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比如，2021年底，广东省政府引导基金数量达到162只，总规模3625亿元，均位居全国首位。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一是**绿色金融支持体系加快完善**。大湾区各城市将绿色金融纳入发展规划，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香港、广州和深圳等城市强化对绿色金融业务的考核评价，并通过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强化信息报告和披露，香港交易所2019年12月发布新版《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指引》，强制企业进行环境相关信息披露。广州和深圳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强化绿色金融政策合作，广州、深圳、香港、澳门联合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以非法人、非营利性组织的形式促进三地绿色金融协调发展。二是**各类绿色金融要素、业务或市场初具规模**。绿色债券方面，截至2020年底香港绿色债券总发行规模约380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广州、深圳累计发行绿色债券分别超过960亿元和281亿元。绿色贷款方面，大湾区内地城市绿色贷款余额约1.1万亿元，其中广州和深圳分别为5400亿元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和 3700 亿元。绿色基金方面,2021 年底香港 ESG 基金突破 1 万亿港元(约合 1280 亿美元)。绿色保险方面,深圳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已实现环境高风险企业全覆盖。碳市场方面,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广东、深圳碳市场累计碳配额成交量达 1.68 亿吨和 0.49 亿吨,为第一和第三大地方碳市场;2021 年 4 月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式成立,拟推出碳排放权期货等产品。

支持开放融合发展方面,一是以 CEPA 为基础的金融开放政策框架不断完善。2003 年,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分别签署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2004-2019 年又陆续签署了 10 个《补充协议》、《CEPA 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CEPA 服务贸易协议》、《内地与香港 CEPA 服务经济技术协议》《CEPA 货物贸易协定》等。上述协议对内地和港澳金融合作做出了总体规划和安排,成为大湾区金融开放融合发展的重要政策框架。二是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管道式开放模式。沪深港通、债券通、理财通等管道式开放,在便利跨境金融资产交易需求的同时,减少投机套利资金对跨境资金流动的无序扰动,避免出现大的金融风险。三是大湾区内双向开放程度明显提升,大湾区内地成为中国金融开放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广东在全国率先实现外资银行地级市全覆盖,港澳资银行网点数量居全国第一;截至 2021 年底,广东获批 QDII 资格的证券基金机构有 23 家,获批 QDII 额度 370.7 亿美元,分别较年初增长 15%、61.4%;广东有 9 家基金管理公司的 23 只互认基金产品在香港证监会注册,管理基金规模超 1100 亿元人民币。

支持推动共同富裕方面,一是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持续增长。2021 年 9 月末,广东省普惠小微贷款(单户 10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为 2.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9%;贷款户数达到 244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56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 4781 亿元,同比增长 24.2%,贷款户数 96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加 34 万户。二是居民投资理财渠道拓宽。2021 年 10 月,大湾区跨境理财通正式落地,为三地居民跨境投资和分散化投资提供了便利的投资通道。此外,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取得显著成效,维护了居民财产安全。三是养老金融发展的政策环境明显优化。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政策支持力度明显增强,深圳已成为养老理财的试点地区之一。

三、金融支持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存在的不足与障碍

与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当前的金融支持仍存在不少不足或障碍。

创新驱动发展方面，一是**耐心资本或长期资金仍然相对缺乏**。创投基金短期化的倾向较为普遍，对国际创投的吸引力也相对不足。根据国际调研机构 Dealroom 的数据，2021 年约有 620 亿美元的创投融资投向中国，其中北京（136 亿美元）和上海（134 亿美元）为风投最追捧的城市，大湾区城市则相对落后。境内股票市场中长期资金不足仍制约着股票市场服务大湾区创新的效率。二是**跨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仍面临一定阻碍**。比如，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可在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但相对于科技型企业多轮次融资需求而言，500 万美元的额度仍然偏低。三是科技保险的覆盖面仍然不足，首台套、首批次保险对新产品的应用支持力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科技型中小企业银行融资难问题仍然存在。

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一是**绿色金融资源与绿色低碳转型压力不匹配**。大湾区绿色金融资源更多集聚在转型压力较小的香港，而绿色低碳转型压力更多集中于内地城市。大湾区内地城市中，广州和深圳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比重高，绿色转型压力相对小，金融资源集中，但其他内地城市高耗能产业比重更高，金融资源不充足。二是**大湾区绿色金融政策协同度有待提升，绿色金融统一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绿色金融分类和统计标准不统一，信息披露标准也不统一。比如，香港强制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逐步规范报告标准，而内地尚未要求上市公司强制信息披露。三是**传统行业的低碳转型活动较难获得金融支持**。当前，大湾区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支持工具主要针对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水泥、钢铁和化学品等高碳行业转型活动由于不符合绿色定义，难以获得绿色金融支持。四是**碳市场发展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缺少可计算、可报告、可验证的环境效益评估体系**。比如，碳账户体系尚未建立，碳减排测算缺乏统一标准，碳减排量的计算缺少有效数据支撑，第三方认证机制不足，三地认证结果的互认安排尚未明确。

开放融合发展方面，一是**面临三地金融制度差异的制约**。粤港澳三地在金融法制、金融监管理念、金融监管规则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金融融合发展面临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较高制度性成本。二是受限于金融开放的整体进程。人民币采用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近年来弹性不断提升，但汇率灵活性与港元、澳元相比则灵活性不足。内地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大湾区内地和港澳资金难以便利地相互调剂。内地资本项目交易环节和汇兑环节开放不完全一致，部分项目交易环节已放开，但汇兑环节仍保留限制；经常项目虽然开放程度高，但是要遵循时需原则，企业要为结售汇和收付汇提供单据和数据作为证明。三是金融基础设施不便利、不统一。比如，在保险服务需求方面，内地与港澳医疗机构检测结果和服务资质互认机制、医疗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两地投保人在核保阶段重复体检、在核赔阶段重复出具检测结果的情况并不少见。

推进共同富裕方面，一是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公开、共享、整合力度不足，银行重抵押、重担保的倾向仍然突出，融资稳定性差、融资难等问题仍然存在。二是养老金融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规模小、产品选择面窄和投资者意识不够等问题。同时，香港养老金融优势尚不能有效辐射到大湾区内地。三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居民金融投资渠道尚需进一步拓宽。四是社会责任投资发展相对滞后，金融在促进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还不足。

四、更好发挥金融支持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完善科创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效率。一是创建大湾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在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中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国有创投机构跟投、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改革，推动国有创投机构行为长期化和投早投小。深化深交所股票市场改革，完善上市标准，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推动深交所与港交所互联互通。支持深圳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二是加强政策引导，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水平。继续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融资产品。完善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公共平台，充分发挥大湾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联盟、科技金融路演中心的作用，为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的充分对接提供平台。设立大湾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科技企业孵化领域，服务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设立大湾区融资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担保基金，参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牵头创新的“见贷即保”担保模式，专注于大湾区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三是**推动相关跨境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跨境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用好跨境资金池和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降低传统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对入池企业的财务指标要求，在大湾区内建立更多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贷款等多种形式，积极支持大湾区企业整合海内外创新资源。完善 QFLP 配套政策和规则。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力度。一是加快建设亚洲绿色金融中心，提升绿色金融辐射力。将绿色金融作为大湾区金融枢纽建设的重要内容，构建三地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机制，加强对香港绿色金融中心的支持，推动三地绿色金融创新和绿色金融债券市场发展。二是强化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三地绿色金融标准统一，可基于中欧共同绿色分类标准，建立高标准的绿色金融分类标准。建立可量化的绿色评级机制，推动粤港澳三地评估结果互认，加快建立对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标准化产品的认定标准。加强企业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加快建立企业碳账户体系，提高企业碳排放基础数据准确性；推动金融机构披露高碳资产持有情况，提升金融机构风险意识和管理能力。鼓励香港地区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到内地城市展业。三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强化对薄弱领域金融支持。鼓励港澳设立重点投向大湾区内地城市绿色企业或项目的 ESG 基金、理财产品等。借鉴欧盟以行业领先水平为技术筛选标准支持碳排放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的经验，加强对能源行业、高耗能行业减碳的融资支持。推动巨灾保险发展，加强大湾区气象和灾害数据分享，鼓励内地保险公司到香港发行巨灾债券。四是探索在大湾区内发展统一碳市场，探索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碳市场交易，并链接海外碳市场。

深化金融开放，推动大湾区融合发展。一是加大大湾区金融服务业双向开放力度。探索建立“单一通行证+异地分支”模式，授予符合条件的大湾区金融机构相关业务“单一通行证”，在区域内自由开展业务。用好 CEPA 协议鼓励异地金融机构分支模式的政策，允许更多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赴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吸引更多香港、澳门金融机构在大湾区设立分支机构，使大湾区内金融机构的“跨

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企业专题报告

境存在”与金融服务的“跨境提供”相结合；加快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推动专业资格互认和专业服务跨境执业“国民待遇”。二是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扩大金融市场开放水平。从放宽额度、扩大可投资产品和参与金融机构范围等方面，完善“理财通”。借鉴“理财通”机制，研究推出“保险通”，允许大湾区居民在额度内跨境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境内寿险公司开发通用于港澳地区的医疗、人寿保险产品，便利港澳居民在大湾区内地养老。三是加强监管合作，提高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探索建立三地监管人员互派交流机制。推动建立大湾区金融监管试验区，探索“沙盒监管”。开展联合监管，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统一的风险监测平台。推动大湾区金融规则 and 标准趋同。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法律事务协调，探索建立大湾区内跨境金融事务法庭，在遵循我国金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金融纠纷快速处理机制，统一处理湾区内的跨境金融纠纷，提高金融纠纷处理效率。

着力提升金融体系服务共同富裕的能力。一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通过财政补贴、风险资金池、政策性担保、融资服务公共平台等工具，引导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及时的、稳定性强、可负担的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小微企业提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加强对小微企业出口信贷支持，增强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汇率避险服务的能力。二是**大力发展养老金融**。加大对保险公司、养老金公司等养老金融机构开放力度，加快形成高质量养老金融服务供给能力。加大对养老理财、养老储蓄、养老基金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三是**大力发展社会责任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兼顾社会责任**。